

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昆人社通〔2017〕196号

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昆明市第二届“春城创业荟”创业 创新大赛活动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人社局，各国家级、省级开发（度假）园区人社局，驻昆各高校，各类创业创新园区（基地），各创业创新服务机构：

为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推进“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”的决策部署，进一步加强对全市创业创新先进人物典型事迹的宣传，充分展示创业创新者的时代风采，发挥其典型示范引领作用，鼓励全社会劳动者勇于创新、自主创业，营造创业创新的浓厚氛围，促进我市经济又好又快发展，市政府决定举办“昆明市第二届‘春城创业荟’创业创新大赛”活动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名称

昆明市第二届“春城创业荟”创业创新大赛。

二、活动主题

“春城创业荟，创业惠春城”

三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昆明市人民政府

承办单位：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协办单位：昆明报业传媒集团、云南广播电视台（执行方：昆明盛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）、昆明广播电视台

支持媒体：新华通讯社、中国新闻社；云南电视台、云南日报、春城晚报、云南信息报、云南网；昆明电视台、昆明教育电视台、昆明日报、都市时报、昆明信息港、掌上春城、一点关注、无线昆明

四、活动目的

贯彻落实《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实施意见》，深入推进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建设，树立一批优秀创业典型，以榜样的力量，引导全社会树立敢为人先、勇于创新、自主创业、艰苦创业的观念，打造具有昆明特色的“双创”励志品牌活动，为建成全省“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”引领区、示范区和集聚区，打造辐射南亚东南亚的创业创新发展高地做出积极贡献。

五、奖项设置及政策扶持

（一）奖项设置

1. 春城创业奖（成长组）

（1）评选出 10 个创业创新项目，颁发“春城创业奖（成长组）”证书和奖杯。

(2) 获得“春城创业奖(成长组)”一等奖,资助100000元(1名);二等奖,各资助50000元(2名);三等奖,各资助30000元(3名);优秀奖,各资助5000元(4名)。

2. 春城创业奖(初创组)

(1) 评选出10个创业创新项目,颁发“春城创业奖(初创组)”证书和奖杯。

(2) 获得“春城创业奖(初创组)”一等奖,资助100000元(1名);二等奖,各资助50000元(2名);三等奖,各资助30000元(3名);优秀奖,各资助5000元(4名)。

3. 春城创业奖(泛海扬帆组)

(1) 评选出10个创业创新项目,颁发“春城创业奖(泛海扬帆组)”证书和奖杯。

(2) 获得“春城创业奖(泛海扬帆组)”一等奖,资助100000元(1名);二等奖,各资助50000元(2名);三等奖,各资助30000元(3名);优秀奖,各资助5000元(4名)。

(二) 政策扶持

1. 获得“春城创业奖”的企业和项目,有贷款需求且符合条件的优先推荐享受“贷免扶补”、创业担保贷款等扶持。

2. 获得“春城创业奖”的项目,优先推荐“泛海扬帆昆明大学生创业行动”公益项目2-5万元的无偿资助(曾获得该项目资助的获奖创业者除外),并有机会和投资机构签订投资意向书。

3. 获得“春城创业奖”的企业和项目,选择在孵化器、大学科技园落户的,给予一定时期免收房租等优惠政策支持。

4. 获得“春城创业奖”的企业和项目，可优先获得创业政策、创业融资、商业模式等方面的免费创业培训；提供并购、股改和上市等辅导培训。

5. 赛事结束后，组委会将优先推送获奖企业和项目参加省级、国家级各类比赛和评优评先活动。

六、参赛条件

（一）总体条件

本次大赛分为成长组、初创组和泛海扬帆三个组进行比赛，参赛企业和团队总体条件如下：

1. 参赛企业和团队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，具有创新性和示范性，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。

2. 参赛企业和团队生产经营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社会信誉良好、无不良记录，且为非上市中小企业。

3. 参赛企业和团队应符合国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。

4. 参赛企业和团队的企业发展思路符合科学发展观要求，注重技术创新、节能降耗、环境保护、诚实守信等，具有较强的成长性。

5. 参赛企业和团队的企业社会责任感强，招收社会就业人数较多，在促进创业创新带动就业方面有突出贡献。

6. 已参与过首届“春城创业荟”创业创新大赛，且获得“春城创业奖”的10个获奖项目不再参加本届大赛。

7. 参赛企业和团队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参加评选活动。

8. 参赛企业和团队只能选择其中一个组别报名参赛，不得重复报名参赛。

（二）成长组参赛条件

1. 企业工商登记地点在昆明地区。
2. 工商注册两年以上（在 2015 年 7 月 1 日之前注册）的企业。

（三）初创组参赛条件

1. 初创企业：工商注册时间不超过两年（2015 年 7 月 1 日之后注册）的企业。

2. 创业团队：尚未注册成立企业，拥有创新成果和创业计划的项目；在昆明工作、学习的青年大学生创业团队以及创业者户籍地在昆明，在外地创业的项目。

（四）泛海扬帆组参赛条件

1. “泛海扬帆昆明大学生创业行动”前五期获得无偿资助的创业创新项目。

2. 已报名 2017 年第六期“泛海扬帆昆明大学生创业行动”的创业创新项目。

七、报名方式

报名采取自行报名和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1. 组织推荐：

（1）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（度假）园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科（信）局组织推荐。五个主城市、安宁市、高新区、经开区、度假区各推荐参赛项目不少于 50 个；其他县区，各推荐参赛项目不少于 20 个。

（2）各类创业创新园区（基地、平台）组织推荐。国家级、省级创业园、众创空间、校园创业平台推荐参赛项目不少于 25 个；市

级青年（大学生）创业示范园、新型创业创新孵化服务园区推荐参赛项目不少于10个。

（3）驻昆各高校组织推荐。各驻昆各高校根据实际推荐创业项目参赛。

2. 社会报名：通过媒体宣传，面向社会广泛征集创业创新项目参赛。拟参赛企业可直接向组委会提交报名资料报名参赛。

3. 报名渠道：报名项目可登录大赛报名网站昆明信息港（www.kunming.cn），或扫描大赛官方报名网站二维码（二维码附后）均可参与报名。

4. 报名资料：“春城创业荟”首届创业创新大赛报名表、创业项目计划、创业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照片，创业者及企业相关照片。

八、大赛流程和时间安排

评选采取公开申报、评审公示、联合表彰的办法，按照大赛启动、报名、海选、初赛、复赛、决赛的程序开展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1. 大赛启动（8月10日）：下发活动通知，启动第二届“春城创业荟”创业创新大赛。

2. 报名征集（8月10日至9月10日）：开通报名通道，所有参赛企业和项目填写活动报名表参与活动。

4. 项目海选（9月中旬）：活动组委会对报名项目进行资格审核，根据报名情况和评选条件进行复核，确认参选资格。请导师组成评审组，每组评选出40个项目进入初赛阶段（共120个项目）。

5. 项目初赛（10月中旬）：组织初赛入围项目进行现场演讲，讲解项目优势。评委进行打分，从每组评选出20个项目进入复赛阶段

(共 60 个项目)。

6. 创业沙龙 (10 月底): 组织项目参观双创园区和优秀企业, 请园区和创业导师对入围项目进行培训指导。

7. 项目复赛 (11 月初): 组织复赛项目进行路演, 专家和导师现场提问, 选手进行答辩, 对项目进行考核, 每组评选出 10 个项目入围决赛阶段 (共 30 个项目)。

8. 公众投票 (11 月中旬): 入围决赛的项目, 将在昆明信息港、掌上春城进行展示, 邀请市民为支持的项目点赞投票。

9. 决赛终评及表彰奖励 (12 月): 在昆明电视台演播大厅举行决赛, 邀请决赛项目现场讲解项目和创业故事, 组委会邀请专家导师和大众评审进行现场打分评审。

最终结果评分中, 将综合公众投票、大众评审和专家打分 3 项得分情况, 最终确定排名情况。决赛后举行颁奖典礼, 邀请相关领导出席, 为获得“春城创业奖”项目颁奖。决赛由昆明电视台录制播出, 总结活动成果。

九、宣传推广

(一) 昆明报业传媒集团作为协办单位, 将整合媒体资源对活动进行全程宣传报道。其中,《昆明日报》是本次活动宣传主阵地, 将开辟活动专栏对活动进行全程报道, 以新闻、专栏、公益广告等多种形式制造强大舆论氛围。并派出记者采访入围项目, 发掘创业故事, 大篇幅、多角度、深层次刊发活动宣传报道。此外,《昆明日报》将刊发专版, 公示获奖名单及项目简介。

(二) 充分发挥新媒体宣传优势, 活动期间在掌上春城、昆明信

息港开辟活动专区，整合相关报道，开发投票专区，请公众参与投票，充分调动市民积极性，互动交流，营造良好的活动氛围。

（三）启动仪式、复赛、决赛颁奖等重要节点，将邀请人民网、新华社、中新社、云南日报、春城晚报、云南网、云南信息报、都市时报、昆明日报、昆明信息港、掌上春城、昆明电视台等中央驻滇、省市新闻媒体给予支持，以消息报道、专题报道等多种方式，宣传报道活动，扩大宣传影响力。

（四）云南电视台、昆明电视台将结合大赛开辟专题栏目，营造活动氛围，拍摄创业故事。决赛颁奖在昆明电视台演播大厅举行，并录制特别节目播出。

（五）活动重要节点将拍摄视频和图片资料，对活动进展情况和成果进行记录，并剪辑成宣传片，在颁奖典礼现场播放，在网络进行宣传展示。

十、活动监督

本次“春城创业荟”活动的评选工作在相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下进行。对参评候选人有违法违规和弄虚作假情况的，活动组委会将取消候选人的参评资格，并追缴所有的奖项及资助金。参评人除自行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外，还应赔偿承办单位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十一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（度假）园区人社局负责本地大赛的组织和推荐工作，要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大赛宣传动员、报名组织和项目推荐、与组委会工作对接等工作。

（二）全市各类创新创业园区（基地、平台）负责本园区的大赛

组织工作，园区要广泛动员，组织园区优秀项目积极报名参赛。

（三）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（度假）园区人社局、各创新创业园区（平台）负责大赛活动的工作人员名单（姓名、单位、职务、电话、邮箱）务于2017年8月18日前通过市人社局OA系统或电子邮件报组委会办公室和市人社局。

大赛报名网站：昆明信息港（www.kunming.cn）

大赛报名二维码：

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大赛组委会 马涛 0871-65392426 cccyh2016@163.com

黄斌 0871-63362979 509856008@qq.com)

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7年8月10日



